

文化資產保存的現有問題分析 與未來發展課題

文／王維周

前言

文化資產保存的概念，由歐洲跨過整個大陸，到了遠在另外一端的東亞，甚而影響到了太平洋南半球的澳大利亞及紐西蘭，或是在大西洋另端的美國東岸、中南美洲，進而變成世界性的共同追求。十九世紀歐洲國家在歷史性文化紀念物的保存，逐漸發展為越來越清晰、也越來越寬廣的文化資產保存。廿世紀大致上是個重要的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概念上的重要演變的世紀，從單棟建築物、建築群、單點的保存，逐漸發展為面狀的、城市的、景觀的，甚而進而進入抽象的、傳說的精神向度。對於文化資產的概念，也越來越廣義、越來越完整，生怕漏掉重要卻容易忽略的面向。在世紀交替的前夕，所有物質性資產的保存，逐漸轉而更為要求非物質性的資產保存。吾人從中間的演變，觀察到保存概念轉變幾個重要的轉折及其性質。保存的對象在轉變，保存的手段與手法也在轉變，到了廿一世紀初，過去的十數年，保存的形式（form）在轉換，迅速且出乎意料之外地無法掌握。

回顧—文化資產保存到底保存什麼

歷史的發展，常常帶給人的生活環境一個新的面貌，無論是繁榮或是轉而衰頹，這個演變取決於許多主客觀的因素。這些多元的歷史發展脈絡之中，會有建設也會有破壞，破壞常常帶來毀滅，這是另外一個的課題；但是在建設性的發展之中，尤其以物質文明的演變，更帶給生活環境更大的衝擊。這些物質文明的發展，尤其是建築構造材料的技術演變與進步，所造成的衝擊更是明顯而且非常容易辨認的。這個衝擊包含了建築體形態、空間構成、建築材料與顏色等等。這些改變，小到一座建築的內部，大到整個街區的建築群，每個不同的時期，都會在聚落或是城鎮的空間之中留下一些物質的軌跡，吾人也常藉著這些遺留的軌跡，或緬懷或思念，將時間軸上的當下的個體，超越了時間，連結上歷史的集體。

當然，歷史留下來的，未必都是可以摸得著、看得見的物質文明軌



王維周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一座充滿歷史感的舊建築，努力地維繫著它舊軀殼的模樣，旁邊的建築已經改建，開始變換另一個面貌。這個殘存的舊貌轉變成一座新的建築，也是遲早的問題。越南胡志明市。



建築師喜歡在舊建築的增建上面求表現，甚至以清楚簽名的手法處理新舊關係，處理得宜則結果賞心悅目，處理不恰當，則常常新舊毀容。澳門何東圖書館。

跡，有許多更形重要的常常是超脫物質文明的，是事件，是意念，是想法。這些無物質的甚而是抽象的歷史，或而藉著戲劇，或而藉由書籍文字，或而藉由儀典而得以重現在當下世代的內心，留下一個想像的、模擬出的世界。但是這些事件的想像，常常需要藉著原有事件的歷史空間舞台，憑藉著視覺的空間關係來加強想像的強度（王維周，2012）。

從廿世紀的文化資產保存趨勢來看，自從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化、機構化（institutionalization）之後，文化資產保存逐漸從個案保存的嘗試與論述的建構，開始思考系統性的保存課題，雖然十九世紀一直延續至廿世紀初，保存的課題總圍繞在文化上，甚至是建築文化上的傑出成就，而且保存工作一直以國家為單位，亦即為該國家過去歷史上的建築傑出成就的保存，因而保存的對象脫不開大尺度的歷史性文化紀念物，即便今日，建築學者在保存工作上，仍然保有優勢的發言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歐洲面臨大戰摧

毀的城市重建，對於城市舊貌的保存焦慮也隨之提昇。因而1960年代的歐洲開始思考舊城中心的保存問題。然而，文化資產保存機構化的力量，即是聯合國的教科文組織著手進行世界遺產的推動與保存。

1970年代的世界遺產公約提出後，建立了一個世界性的保存架構，這個世界性保存架構隨著世界遺產公約締約國的認同，為屬於全人類文明的保存行動揭開序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也終於掙脫了1950或是1960年代僅僅提供技術層面的修護或是合作平台的角色，進而對於文明與文化有了更為重要的發言權。這個發言權力即是透過機構化的運作奪得發言地位，而「聯合國」更是為了此項保存工作提供了發言高度。

從1972年以降，吾人檢視世界遺產委員會所通過登錄的世界遺產性質，可以見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文化與文明的思考與詮釋。第一個十年所登錄的世界遺產，多為單棟建築或是建築群，第二個十年所登錄的世界遺產，則城市、城鎮的數量逐漸攀升。1992年之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召開會議檢討第一個二十年的世界遺產登錄，發現嚴重的失衡現象：偏重歐洲、基督宗教、石造建築等，亞洲、非洲、木造、土造，以及其他宗教的文化資產登錄的數量則比例上嚴重偏差，而偏重建築的保存亦為眾人詬病。因而，1992年會議開始討論世界遺產的方向，之後，針對世界遺產的保存對象，不斷地檢討並修正其性質，並且針對世界遺產地理、宗教、構造上的差異進行補正，對於較具抽象性的文化資產保存對象亦展開思考，將生活文化融入其中。因而，第三個十年的世界遺產登錄，即可窺看出新的保存論述出現，保存的對象，則正可以作為保存理論論述實踐的回應。文化地景及朝聖路徑，即是在這個歷史發展的脈絡下進入了世界遺產所關注的對象。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帶領下，我國2005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便帶入了上述的保存新概念，將文化景觀、聚落等入法，我國的文化資

產保存也因此邁入了新的里程。

文化資產保存的目的在於歷史與文化本身

文化形式的討論，目的在於呈現文化的本質，不同文化的文化形式或是文明的形式不同，其所可能被保留的樣貌亦不同。因此，前一個段落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檢討的世界遺產登錄的對象與內容失衡，應從文化形式的本質探討著手，營造的文化來自文化形式與風土關係，部分來自遠方傳遞過來的技術，以及空間形式上面的借用或是抄襲。不同文化的族群，絕對藉由抄襲或是模仿來借用。因之，逐漸形成一種融合的文化圈。歐洲基督宗教的石造建築其發展的文化脈絡，與以木造的建築為主的東亞、東南亞建築截然不同，也因此千萬不可將兩種不同的文化脈絡置於同一個水平比較，而是在不同的營造文化脈絡下討論其技術與藝匠。

觀察過去一世紀世界重要國家的文化資產保存概念與實務的演變，背後討論的課題都是：「文化是什麼？」、「文化資產所承載的文化意義是什麼？」文化資產是人類過去生活、文化所產生的具備物質的或非物質的表徵，但是最終的問題本源仍然是文化自身。被保存下來的文化資產是否回映到文化本身，而非僅有一個引人注目的絢麗外表，但卻無法充分反映文化，或是展現該文化的特徵。因而，站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立場，必須引領新的文化與文化資產的理論思考，企圖在全球尺度與高度下，思考文化與文明的問題，衡量文化資產保存的課題與落實。

文化的沈澱累積，在生活中的街角結晶，是過去集眾人之資所建造的寺廟與教堂，是帝王以國家之力所建造完成的精美宮殿，時下最具匠藝的工匠、藝術家，全部集合在這個工地完成了曠世的巨作，這是文化資產；老百姓尋常生活街角的一塊燒餅，卻也傳承了數代師傅們的汗水與巧思，雖然缺乏令人眼睛一亮的彩繪匠藝，但是

入口同時，吃入口中的是年代與歲月的累積。這兩種截然不同的形式，就今日的文化觀點看來同樣重要，並無高下之分，也不應有輕重之分。然而，文化與文化形式，如何從中擷取並建立一個文化的表徵，卻是需要建立一個討論的科學尺度。

從文化的本質討論文化形式的表徵，進而討論文化資產保存的內容，已經逐漸地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存世界遺產的方法，文化資產保存從這個脈絡來看，歷經了以建築史的比較研究中建立的單棟建築保存，到逐漸討論百姓生活的舊城鎮中心，到碰觸精神層面的傳說或是朝聖路徑，一步一步地放寬保存對象的認定，無非想要涵蓋更為龐大的文化資產定義，將不同的文化形式納入保存的對象，更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欲挑戰的偉大任務。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從文化的定義與文化形式入手之後，將可能重新檢視過去四十年，世界遺產公約推出並且簽署執行後的偏差，甚至從二次大戰結束，聯合國成立之後的文化偏差。當然，這其中所遇見的，由於地區戰爭所引發的地域性的保存困境，並非教科文組織的問題。

當代的文化資產保存現況

然而，高度機構化的結果，使得文化資產保存出現了奇特的現象。撇開完全不願意面對文化資產保存的國家或是地區，世界遺產的登錄，使得文化資產的保存在世界各地如火如荼地展開。尤其在經過了兩次世界大戰洗禮，以及現代主義或是現代建築國際會議針對現代城市土地使用及生活的趨同的討論與規範，逐漸喪失了各國的文化自明性，認同感喪失的焦慮，在進入到後現代的西歐，開始了一波波的漣漪，一直逐漸地往外擴散到受到歐洲國家統治殖民的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在這個當下所提出來的世界遺產保存，似乎可以撫慰各國文化認同喪失的焦慮感，因而掀起一股文化資產保存的狂熱，尤其是在經濟上



當高棉王國的雕像成為文物盜採的對象時，對於尋常的百姓而言，就是擁有一個複製品，而這裡的雕像，無論石雕或是木雕，均成為一個文物收藏的選項，滿足一般觀光客的好奇與虛榮。柬埔寨暹粒，Artisan d'Angkor。



清真寺裡的空間，除了禱告空間之外，幾乎都成了販賣紀念品的商店，其中，更有販賣傳統服飾、供遊客打扮拍照的店家，對於觀光客而言是文化體驗，對於當地的文化，這又是什麼意涵？



清真寺前的市集，乍看下延續了清真寺前販售常民生活用品的空間，卻僅販賣觀光客喜好的物品。烏茲別克，Khiva古城。



雖然窮盡氣力，重建一群新的傳統建築並且室內陳設模仿某個時期的傳統建築風貌，對於筆者而言，則不斷提問其目的為何？如果僅是為了教學目的，無可厚非，但是若不？完工於1974年的韓國民俗村室內。

曾受到歐美國家殖民統治的區域，由於外來強勢文化的優勢，使得被殖民地數世紀以來一直生活在文化的自卑感陰影下。藉由文化資產保存，各國文化人士汲汲營營於文化自明性的再現，以對抗現代主義的趨同現象作為後殖民時期進一步抵禦前殖民國家的經濟侵略與文化侵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看待各地區的文化形式與文明現象，就如同生物學家面對瀕臨絕種物種的焦慮感，生怕弱勢族群的語言及文化，在新世代的文化侵略現象中絕跡。各國對於其文化自明性，更藉由文化資產保存的大纛的高舉，不斷地加強恢復的力道。這卻形成了悖反的現象。

原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為了保存各地區的文化不遺餘力，世界遺產的推動，使得世界遺產對於公約的締約國而言逐漸變成一門觀光的生意，而且是一門好生意。因此，締約國有鑑於前廿年世界遺產登錄後的觀光磁吸現象，爭相模仿已登錄的世界遺產登錄文件，期待龐大數量的世界遺產登錄帶來觀光人潮及外匯收入。在這個登錄文件準備期間，雖然世界遺產委員會不斷強調各世界遺產提案單位的文化獨特性，卻也落入借閱模仿甚或抄襲的登錄文件。而為了獲得世界遺產委員會的青睞，強調遺產的重要性，同時卻也忽略了其國內較為弱勢的文化形式。這個結果，就是強勢的文化主流席捲一切，而弱勢的文化或是文化形式，則逐漸在這個申請過程中敗陣，最後絕跡。這是悖反現象之其一。

悖反現象之其二，則為，當文化資產保存背後推動觀光的趨力變強，文化資產僅僅成為一個藉口，而本質已被拋棄。這個現象在世界各地可見，當大量的觀光客湧入世界遺產造假的現象就會層出不窮，除了假古蹟的不斷出現，假歷史也會偷偷摸摸地現身，各種光怪陸離的現象，將出現在文化資產保存的過程與成果之中。文化資產保存，首重歷史的真實性，但是為了取悅觀光客，真實性可以拋開，因為真實性的探討在一年幾百萬觀光人數的破壞之下，立即被狂潮掩沒，經濟利益的考量重於一切。為了吸引觀光客的消費，到處演戲，一年一次

的祭典變成了觀光客下午茶，每日上演，就只是為了讓祭典與空間結合，成為一個教科文組織不斷推動且強調的「整體性」保存的現象。

悖反現象之三，則是為了更強調過去文化形式，即便今日吾人已經逐漸習慣了新的生活型態，舊有的生活形式或是產業樣貌迅速消逝，卻也在此脈絡底下，讓先人幽靈復活，但卻僅對形式部分感興趣，捨棄了其背後蘊含的文化意義，因此吾人將僅見到支離破碎的文化表演，從各個時代、地區中擷取而來，經過拼貼，呈現在世人面前。就如同鄰近強國，不斷地挖掘特定的物件作為文化的象徵，更被編織成（假）歷史的一部分，遂成為當代的文化詮釋，不僅文化本質喪失，空洞的文化形式取代了吾人的日常生活，如同附身的幽靈般，脈絡已經無法閱讀，取而代之的是被消費的文化形式。我們所處的時代，絕對有足夠的技術能力進行造假，就如同我們輕易地生產假雞蛋、添加塑化劑以具口感的假飲料等等。

結語

文化資產保存，在未來的發展上並非樂觀。對文化資產保存已有太多現存的敵人，土地開發的壓力與經濟發展，已然對於文化資產保存造成強大的威脅，並且持續進行中，依目前經濟發展模式來看文化資產的破壞與數量上的萎縮已屬必然，而本質上的改變卻也在上述觀察的脈絡下成形，即便文化資產保存成為國家政策，最後充其量不過成為幾個保存下來的園區，空間嚴重地縮限，而在保存的範圍之內，發展與保存的衝突卻不斷發生，並且升高。園區內天天上演刻意安排的祭典儀式，滿足遠道而來的觀光客，形成一個傅柯筆下的異質空間（heterotopia），一個與外界時空極度摩擦的世界。

可以想見的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每兩年的ICOMOS會議上面將會不對地提出文化資產保存的新概念，更為全面性地涵蓋文化資產的性

質，貼近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本質，這是個看似充滿希望的未來。然而，另一方面，則因為文化本質及意涵的喪失，使得文化資產逐漸脫離文化脈絡的軸線，偏移至另一個完全意想不到的面向而失去控制，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或許是個薛西佛斯的石塊，每天不斷地上演的荒謬。■

參考文獻

1. CARROY-BOURLET, Marie-José, La connaissance est la meilleure façon de protéger, in « La Pierre d'Angle », n° 21/22, octobre 1997.
2. CORNU, Marie & FROMAGEAU, Jérôme (sous la direction de),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urbain et paysager : enjeux juridiques et dynamiques territoriales, l'Harmattan, 2002.
3. FRIER, Pierre-Laurent, « DROIT DU PATRIMOINE CULTUREL »,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01.
4. LANDOUZY, Bernard, Défense du patrimoine, in « La Pierre d'Angle », n° 21/22, octobre 1997.
5. LEVI-STRAUSS, Laurent, Impact de la Conservation du Patrimoine Mondial sur les évolutions récentes de la notion de patrimoine culturel, in « Rapport mondial sur la culture 200 – Diversité culturelle, conflit et pluralisme », pp. 162-172, éditions UNESCO, 2000.
6. POLGE, Michel, Conserver et moderniser le patrimoine, in « La Pierre d'Angle », n° 20, mai / juin 1997
7. PRECHEZ, P., Au service de l'architecture et du patrimoine, in « La Pierre d'Angle », n° 20, mai / juin 1997
8. TRISCU, Aurelian, Liberté et contraintes dans la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in « La Pierre d'Angle », n° 21/22, octobre 1997.
9. «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historique et esthétique de la France, législation et réglementation », Paris, les éditions du Journal officiel, 1er septembre 1997.
10. 王維周，計畫主持人，「法國舊街市區保存相關法規資料蒐集與分析」研究計畫報告書，國立文化資產保存中心籌備處委託，2006年6月。